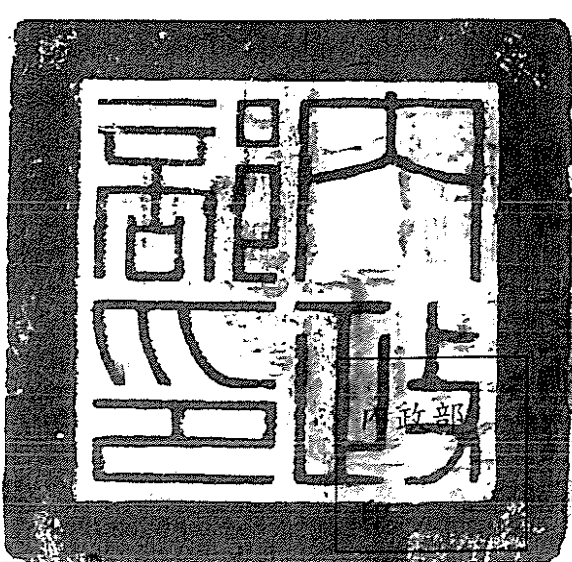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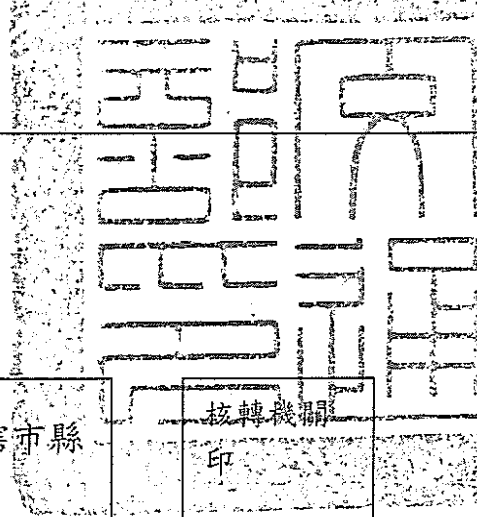




內政部/05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B0557號函核准徵收

台9線260K+150-268K+500道路拓寬工程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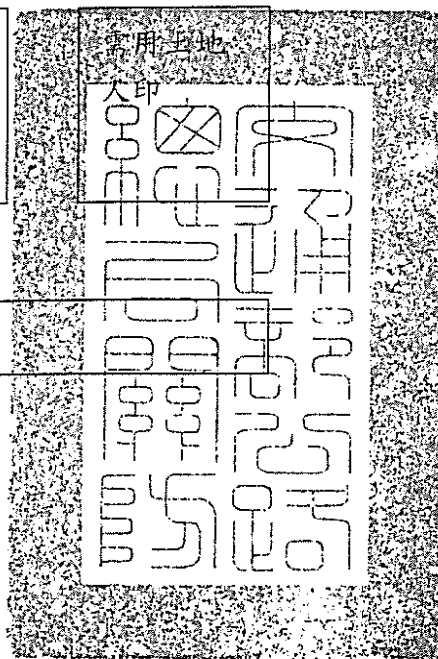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核轉機關

印

市政府名稱：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05年4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徵收撥用案件
騎縫章(4-3)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9 線 260K+150-268K+500 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537 地號內等 10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88068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78771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 104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4016504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台 9 線 260K+150-268K+500 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瑞穗鄉興北段 537 地號內等 10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88068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三)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644792 公頃，占工程總面積 2.15%，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並儘量使用無計畫使用之公有土地，本案工程為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 本案為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情形。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 104 年 7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1048600349 號函

(詳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目標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改善東部地區聯外交通之不便及不安全，未來工程完工，可提供高標準的安全與可靠的運輸服務，並配合觀光旅遊之需要，將道路闢建達 30m 寬公路，達到美化及提昇遊憩體驗之目的。而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計畫範圍前段為銜接本局「台 9 線 253K+680-260K+150 道路拓寬工程」(已全部協議價購並已開工)，計畫沿著既有台 9 線以雙側及單側拓寬方式進行道路拓寬，並已考量交通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

考量沿線道路改善方案所需，拓寬道路無可避免需增加道路用地範圍，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本工程經審慎評估勘選 83.39% 使用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使用 16.61%，減少徵收土地面積，以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為沿續前段已拓寬完成之銜接，完整發揮聯絡道路功能，並且使道路線形符合道路設計之安全規劃，使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已拓寬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全部納入，勘選之原路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道路改善工程，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租賃 3. 聯合開發 4. 捐贈 5. 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交通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一般穿越性省道工程，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或申請容積移轉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賃：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路總局
偉利工程
(4-3)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管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以上五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並考量道路改善之迫切需求，及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因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 CO₂ 減量效益。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依據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民國 103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12,186 人，家戶數為 4,656 戶，男性 6,540 人，女性 5,646 人，以男女比例分析，男性占 54%，女性占 46%，男女比例平均相當。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 20~59 歲為主（幼年人口 0~19 歲 16.54%；青壯年人口 20~59 歲 57.59%；老年人口 60 歲以上 25.86%）。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約計 310 筆，預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10 人。惟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台東縣、花蓮縣地區民眾及不特定公眾便捷道路服務，促進東部地區整體發展。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路線行經地區多農田、草生地、林地及小型聚落，對周圍社會現況不致產生太大影響；本計畫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

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並建立環境永續之優質生活形態。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沿線用地經查案內建物所有權人皆非花蓮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情境相同者，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為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之方式，故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在94年1月28日經過環保署嚴謹的審核通過，施工時需依審核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藉以保護路段沿線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身體健康，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且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現有道路寬度與南北銜接路段寬窄不一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計畫道路提供東部地區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東部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經濟永續發展，減少東部地區人口外流，增加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瑞穗鄉現有耕地約4269.26公頃，徵收耕地約1.717643公頃，僅占全鄉耕地總面積0.04%，且徵收後殘餘土地尚能耕種，可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不致對糧食安全造成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範圍內無就業場所，土地徵收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未來工程完工後，交通條件提昇，有助地區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發展，對於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納入本局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省道改善計畫科目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本案用地經費約需44,636,584元，足敷本案使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盡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時間之成本，對當地農產品之產業鏈具有正面之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配合既有道路拓寬，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做為道路工程使用，惟可增加東部地區及地方聯外運輸之安全性、可靠性、便利性，增進區域發展，提升土地價值，有利於整體土地開發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工程依據原有道路線型佈設及辦理拓寬，未來可配合加強周邊土地之使用，改善為現代化整齊寬闊明亮、設施安全完善之主要道路，活化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模式及農耕行為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為避免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並已依環保法令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施工時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另因本案係利用既有道路進行道路拓寬工程，未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對生態環境影響輕微。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道路拓寬提供足夠寬度之車道，及交通號誌檢討及設置，提高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道路拓寬後將提昇交通便利性，提昇周邊居住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永續發展政策：路段之拓寬，有助增加路網之聯繫，並可提升地區居民之交通便利性，並將延續：

- (1)經建會 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2)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 (3)行政院於 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以發展觀光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2. 永續指標：道路及橋樑拓寬改建係屬恆久性設施，提高更安全順暢之道路服務品質，符合永續指標。本拓寬計畫強化當地交通運輸、重視行的安全，確保人民擁有安全、便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符合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本拓寬工程為配合「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拓寬計畫」進行道路開闢，開闢目標為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有效發揮道路運輸服務功能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

勘選土地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以及道路服務效能，道路規劃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畫，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其他因素評估：

為提供東部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規劃符合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政策方向，及活化型塑造台 9 線公路成為景觀廊道，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提供東部民眾區域安全、可靠的聯絡道路，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2)永續工程價值與環境建設，促進花東觀光產業及社經發展。
- (3)活化型塑台 9 線成為景觀廊道。
- (4)提高台東、花蓮區間之可及性，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增加社會公益，故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維護交通安全方面均有助

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本路段起點銜接已拓寬路段為 30 公尺雙向各 2 車道，而本路段僅寬 15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因路寬縮減以及部份路段視線不良，造成行車危險，發生車禍頻率甚高。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改善路寬不一造成交通阻滯狀況，故本工程有辦理之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95.4「重大建設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規定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按工程設計標準劃設所需之用地範圍，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路線線形設計及構築型式之選擇，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而工程未來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4. 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

(3) 公路法第 9 條：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現況部分種植農作改良物，部分為建築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範圍為台 9 線 260K+150-268K+500，北起光復鄉與瑞穗鄉鄉界南側之富源橋，南接瑞穗外環道北路口，東西兩側大部分為農地、空地及零星住宅



等政區域隸屬瑞穗鄉。。

十、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197849 號函查證情形。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104 年 4 月 10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開會通知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瑞穗鄉公所及所轄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 103 年 10 月 27、28、29 日、104 年 4 月 18、19、20 日更生日報及張貼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並於 103 年 11 月 5、6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104 年 4 月 29 日舉行第 2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104 年 6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瑞穗鄉公所及所轄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當地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第 2 場公聽會說明 103 年 11 月 5、6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詳如后附本局 104 年 6 月 8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35595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五) 103 年 10 月 16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30000115 號開會通知單出席者游振福誤植為洪振福，其第 1、2 次公聽會皆已合法通知。

(六) 經查土地所有權人吳月桂 104 年 8 月 8 日繼承移轉取得所有權(前所有權人楊富賢)、土地所有權人隋台生 104 年 5 月 20 日買賣移轉取得所有權(前所有權人賴福杉；賴福杉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繼承移轉取得所有權，其前所有權人為賴啟東)、土地所有權人劉永森 104 年 7 月 16 日買賣移轉取得所有權(前所有權人劉福來)、土地所有權人劉振君、蕭福妹 104 年 11 月 20 日買賣移轉取得所有權持分各 1/2(前所有權人王文明)，第 1、2 次公聽會皆

已合法通知其前所有權人。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局以 104 年 5 月 20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30545、104 年 5 月 25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31257、104 年 5 月 26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31016、1040032113、104 年 7 月 1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40981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 104 年 7 月 7、8、9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無人同意價購。
- (二) 因前次協議價購會議無人同意價購，本局考量期間市場價格變動重新評估市價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價格後，以 104 年 7 月 22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40045270、1040045311、1040045318、1040045324、1040045339 號函、105 年 1 月 11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03241 號函、105 年 1 月 14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04467 號函、105 年 2 月 23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13943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7、28 日、105 年 1 月 18 日、3 月 10 日邀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重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王阿娘等 136 人同意價購，同意價購面積 3.100026 公頃。另王文等 74 人因認為協議價格過低、他項權利登記無法辦理塗銷、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及未表示意見，故不同意價購。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五)。
-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陳阿東等 49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四) 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戶政、稅捐查得案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地址，再予以投遞寄送，均已合法送達。
- (五) 本案所有權人林阿涼等 5 人歿，依據瑞穗戶政事務所提供其合法繼承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件五)及送達住址並通知其協議及陳述意見，並以 105 年 2 月 23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14240B 號公告以「登記名義人及其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如公示送達公告影本)，繼承人已查明無誤，其繼承人於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

交通
土地
專用

(六)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最後期限 105 年 3 月 25 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七)清冊送請玉里地政事務所核章後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劉秀英 1 人，本局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其府上拜訪(未發文)，協議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事宜。以 105 年 4 月 6 日路授四養字第 1050025579 號函送協議價購說明會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書，於 105 年 4 月 7 日送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105 年 4 月 15 日)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本案協議價購價格：

協議價購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為，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次市價查估委由不動產估價師(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所查估之市價(詳如附件四)。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案內建物所有權人經查對皆非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詳如后附花蓮縣政府 105 年 3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1050041289 號函查證情形(詳如附件十)。

十七、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為打通花蓮縣主要聯外道路交通並改善現有道路寬度寬窄不一情形，增進行車安全，提昇花蓮觀光旅遊品質，藉以帶動花蓮地區整體發展，增進便捷道路服務。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
十八、
(一)應
(二)地
(三)土
十九、
(一)準
(二)經
本
屬
元

記
月
05
05
陳
月

(三)計畫進度：預計於105年7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十八、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4,636,584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38,839,919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796,665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67,822,000元，足數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案所需經費編列於本局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省道改善計畫項下用地費436,000,000元，足數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

.....
.....
.....
.....
.....
.....

部
與
參
查
不

所
例
105

曾
進
便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函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徵收土地清冊。
- 八、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一、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影本、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查詢函。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表人：局長 趙興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日